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深圳三鑫光伏公司受让佛山清源公司股权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 2016-036 号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海南文昌中航石英砂矿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 2016-037 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海南文昌中航石英砂矿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 2016-038 号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由于近期公司董事人员发生变化，现对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做出如下调整：

审计委员会（调整前）：由陈日华（召集人）、陶国飞、王成义等三人组成。

审计委员会（调整后）：由陈日华（召集人）、傅俊旭、王成义等三人组成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

决结果：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 2016-039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